

專案質詢

8-1-4-024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財政部若未來通過台灣造紙業者申請之對外國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將使每年 4 萬多種新書、7 千種雜誌，與其他考試、學生用書恐難逃上漲命運；若圖書、雜誌漲價，恐將造成民生物價之極大影響。為使本案調查之結果能符合全民之利益，財政部與經濟部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所為之外國傾銷商品調查時，應審慎考慮到消費者之權利，及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會使我國市場更容易造成寡占競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雖規定反傾銷調查時，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並給予答辯與聽證機會；但依據同實施辦法第 10 條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並未明確含括該調查商品之消費者，僅於該條第 4 項籠統地規範「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利害關係人。」但依據歐盟相關反傾銷稅課徵辦法（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5/2009 of 30 November 2009,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第 21 條卻明確規範，歐盟利益除了歐盟境內製造商外，尚包括使用者與消費者，且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同等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二、反傾銷調查原意在於，認為傾銷為短期國際貿易行為，當外國傾銷產品一旦壟斷進口國市場後，其即會調整價格，使進口國消費者僅能獲得短期之利益，進口國消費者屆時將被迫支付高額費用。但近年來已越來越多學者認為外國傾銷商品低價行為係屬長期行為，在抵銷消費者利益與進口國製造商損失後，長期傾銷行為係有利於該進口國之整體利益。
- 三、商業週刊第 1266 期「經濟部長送龍應台的一份禮」一文中，指出若課徵反傾銷稅後，「微利經營的文化人只有兩條路走：一、調高售價，反映經營成本；二、自行吸收，苟延殘喘。」此一課徵結果，恐不利於政府一再表示支持文創產業。
- 四、國內造紙市場已為壟斷市場，公平交易委員會曾以公處字第 099054 號，因正隆、榮成及永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豐餘等 3 家事業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共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會更加鞏固上述三家造紙公司原已形成之壟斷競爭市場？政府一再表示支持文創產業，且已將文建會層級提昇為文化部；但調查結果可以明確瞭解政府如何落實產業政策，「究竟我們的產業政策是要保護高耗水資源的造紙產業，還是給文化创意產業自由創作的空氣？」。